

#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0】80号

签发人：牛英萍

##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0】3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经费 20.95 万元。其中：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直达经费 13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直达经费 7.95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文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

二、请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县教育局要指导学校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三、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五、为贯彻落实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2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附件：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公用经费	寄宿生生活费	合计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中学	7		7
乌鲁木齐县小渠子中学	3		3
乌鲁木齐县托里中学	3		3
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		7.95	7.95
合计	13	7.95	20.95